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076476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05日

商 标

鸿亿

申 请 人 荆州市迪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埠河镇马市村（原马市棉花采购组）

代理机构 浙江麦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类：木炭（燃料）；焦炭；泥炭（燃料）；水烟炭；燃料；酒精（燃料）；以酒精为主的燃料；煤；灯芯；木柴